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网络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230001]HZGL[CS]20240019

黑龙江省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省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网络数据中心一期项目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网络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二、项目编号：[230001]HZGL[CS]20240019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网络数据中心一期	1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网络数据中心一期）：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网络数据中心一期）：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网络数据中心一期）：无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段先生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0451-82370318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孙老师

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第二大道20号

联系方式：51893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黑龙江省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丽顺街7号

联系方式：0451-823703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黑龙江省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82370318

黑龙江省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网络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合同包1（网络数据中心一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条款和具体事项组织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统一集成开发平台	套	1.00	350,000.00	35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2		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服务	元数据管理集成服务	套	1.00	800,000.00	8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一表通集成实施服务	套	1.00	350,000.00	35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统一集成开发平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平台服务总体要求</p> <p>（1）概述：网络数据中心作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核心基础设施，承担着数据存储、计算、传输等关键任务，是支撑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业务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不断发展，数据中心的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对稳定性、安全性、高效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鉴于从零构建全新系统的高昂成本与潜在的技术风险，我校经过深入的行业调研与厂商评估，决定采取在厂商成熟软件版本基础上进行定制开发的策略，通过基础版本与定制开发的有机结合，可以充分利用厂商产品的成熟度和稳定性，有效降低开发成本，缩短项目周期，减少技术风险。而且通过定制开发，系统能够精准的对接我校特定需求，贴合教职工的使用习惯，同时保留系统的扩展性，为未来功能升级或扩展预留了充足空间。此外，依托厂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我校能够确保网络数据中心相关平台的持续稳定运行，及时应对并解决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从而提升数据管理的效率与质量，为师生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与支持。</p> <p>★（2）网络数据中心平台服务要求本地化部署，要求按照我校对接规范，系统免费与学校要求的其他系统集成，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系统数据接口和技术支持，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p> <p>（3）建设目标：学校数据基座升级，集元数据管理、数据标准制定、采集维度建模与数据中心四大主要功能，元数据管理功能通过元模型定义和分类元数据，实现全校数据资源的有效描述和追踪；支持元数据的定版与变更管理，确保数据的稳定性和可追溯性，同时提供全链分析、数据追踪等强大功能，帮助学校快速定位数据问题和掌握数据情况。数据标准制定功能则建立一套符合学校实际的标准化体系，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提供标准管理、标准导入。厂商建设需满足以下要求：构建统一的数据</p>

管理体系：通过数据治理规划，整合全校数据资源，实现数据的统一管控与规范管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为学校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打造全域数据模型：建立涵盖全校业务领域的全域数据模型，为数据集成、新业务系统接入及数据中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升数据集成效率与质量；元数据驱动资产建设：利用元数据技术，实现全校数据资源的统一定义与管理，提高数据资产的传承性与可追溯性。

1.1 统一数据集成开发平台

1.1.1 数据集成开发

1.1.1.1 技术指标

1、要求系统运行稳定，在软件功能抽查测试过程中未发现数据丢失、系统紊乱和致命死机现象，并可以连续无故障运行2小时以上。供应商或厂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中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以上要求的真实性。

2、系统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在应用系统这一安全层面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个人信息保护等安全控制点进行测试，供应商或厂商提供第三方信息安全评测机构出具的等级测评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以上要求的真实性。

1.1.1.2 功能指标

1.1.1.2.1 数据集成

支持对所有数据集成的数据源做统一化管理，提供数据源登记、修改和删除功能。支持主流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MySQL、Oracle、SQL Server、PostgreSQL、Doris、Greenplum、openGauss等数据源；支持国产化数据库人大金仓、达梦，支持NoSQL如MongoDB、Redis、Elasticsearch；支持Hadoop体系如Hive、HDFS；也支持消息系统如Kafka，以及文件系统FTP、SFTP。

支持管理所有数据同步任务，提供离线数据同步和实时数据同步的能力。离线同步支持常见MySQL、Oracle、SQLServer、PostgreSQL、人大金仓、达梦等关系型数据库以及MongoDB、ElasticSearch等NoSQL数据库的离线集成。

离线同步功能如下：

- 1、支持数据过滤和增量同步，自动记录上一次数据同步位置，实现数据自动增量同步。
- 2、支持数据同步任务执行过程中检测目标表是否存在，不存在则自动建表，并且后续任务执行会检测表是否变更并自动同步表结构，避免数据同步任务因表结构不一致而导致数据同步失败。
- 3、支持异构数据库的类型和长度的自动转换，支持自定义配置字符类型长度扩充倍数和类型转换；支持一键批量转换数据类型，避免数据同步失败。
- 4、支持任务配置异常率，同步过程中错误数据达到一定阈值，停止任务执行，避免错误数据影响下游。
- 5、支持高性能数据同步任务，指定切分键对数据分片并启动并发多任务进行数据同步，提高数据同步效率。支持控制并发线程数和同步速率限制，以及任务运行的最大内存大小、最小内存大小、任务组等设置。
- 6、支持数据预处理，在数据传输过程中做轻量级转换处理，支持裁剪列、转换列，支持groovy语言自定义编写转换函数。
- 7、支持断点续传，可从任务失败的地方开始继续同步。针对长时间同步任务，避免失败后数据得全量重新同步。
- 8、支持向导式批量创建离线同步任务，快速完成同构、异构数据源间数据同步任务配置，实现多表的数据迁移。

实时同步支持MySQL、Oracle、SQLServer、PostgreSQL、Kafka等多种数据源类型的实时集成。支持基于CDC技术实时捕获

变更数据，将源端数据库中部分或全部表的数据变化实时同步至数据中心。首次全量集成，后自动切换增量持续同步变更数据。

实时同步任务支持传输起始点位配置、目标表结构调整、以及自定义脚本配置。

提供向导式配置整库同步任务，选择来源数据源和去向数据源，可配置是否自动建目标表，支持直接写入或清空目标表后写入两种写入规则。可对整库同步任务进行上下线、手动执行操作，可查看整库下各表的数据同步情况。

1.1.1.2.2 数据开发

支持全托管的数据开发流程调度，可随时管理所有数据开发流程。提供丰富的流程操作功能，包括流程的导入导出、批量上下线。支持流程的历史版本管控，随时可回退到历史任意版本，快速恢复流程。支持回收站功能，删除后的流程进入回收站，可一键恢复回收站的流程避免误删除。

支持开启或关闭记录错误记录，开启后流程运行日志中则可查看传输错误记录并提供异常日志。

支持可视化的图形开发界面，以DAG图方式编排任务。提供各种丰富的数据开发处理组件，通过对组件和任务的简单拖拽配置，即可完成复杂的数据计算、工作流设计和任务编排。同时流程运行提供多种运行策略，包括流程失败策略、执行策略、流程优先级、全局变量，满足各种场景要求。

支持与数据处理知识库对接，可基于数据处理知识库的内容自动生成数据清洗转换脚本以及自动完成数据字段的映射转换，大幅度减少人工配置开发流程的工作量。

内置数据入湖组件、数据入仓组件，使数据集成、清洗转换工作轻量化。入湖组件可直接引用同步任务做流程编排。入仓组件提供数据清洗转换关系的检查及血缘查看，提供自动计算增量变更数据写入目标表，以及自动记录变更数据生成历史拉链表，避免全表备份从而减少数据存储空间。

内置数据交换组件，包括数据抽取组件、数据加载组件。数据抽取组件支持表单模式和SQL模式读取源头数据，快速完成数据读取工作。数据加载组件支持多种写入配置，包括计算增量数据写入、添加数据变更标记和变更时间戳，以及数据抽取和加载过程中均支持数据转换规则的配置，实现数据传输过程中快速实现数据转换。

内置文件集成组件，提供快速引用文件集成任务构建数据编排流程。

内置网络组件，包括API集成组件、API推送组件，向导式配置完成API的对接处理，同时支持快速引用API接口库的API做数据编排流程。

内置脚本开发组件，包括SQL开发组件、存储过程组件、Hive SQL组件、Spark SQL组件、python组件，可以对数据进行离线计算处理。

内置清洗转换组件，包括值映射、去除重复记录、字符串/缺省值替换、字段拆分多行组件。

内置流程控制组件，包括子流程组件、条件判断组件、选择组件。

支持实时开发，对数据进行实时计算，提供可视化的图形开发界面及实时流处理组件。

内置实时输入组件，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的数据实时输入，提供配置页面快速完成实时输入任务配置。

内置实时输出组件，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的数据实时输出，提供配置页面快速完成实时输出任务配置。

内置流开发组件，包括实时入仓组件、Flink SQL组件和Flink jar组件。实时入仓组件提供数据清洗转换关系的检查及血缘查看；Flink SQL组件提供自定义SQL开发，Flink jar组件支持用户上传jar任务包，满足开发人员对开发的高灵活性、精细化需求。

内置流处理组件，包括字符串替换组件、值映射组件和自定义转换器。

1.1.1.2.3 运维监控

提供流程监控大屏，包括离线流程监控和实时流程监控，支持总览视角查看所有流程的综合情况，包括今日运行良好率、今日运行数/计划运行数、今日失败流程数/实例数、今日同步数据量、流程总数和已接入数据源统计。支持流程运行的调度分布情况统计图和任务类型分布图展示。支持各类排名统计，包括运行失败TOP10、高耗时TOP10、调度延迟TOP10、大数据量流程TOP10。

支持对流程运行的所有实例记录查看与检索，可查看详细运行日志以及可下钻具体查看流程下所有任务实例的编排及运行详情。

支持流程调度监控，以日历的方式展示所有流程执行的信息，以及可查看所有流程调度运行的时间分布。

支持集群资源监控，对平台集群及相关组件的运行性能监控，包括主节点和从节点的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和磁盘使用率。

支持智能监控告警，提供设置监控规则的功能，用户可以设置监控规则对流程任务运行异常情况作监控告警，支持实时告警和定期简报，以及告警等级和可选择需要告警的流程等配置，下发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支持告警历史记录在线查看。

1.1.1.2.4 系统管理

支持调度策略管理，对所有数据开发的流程调度做集中式配置和管理，支持分钟、小时、天、周和月等多种调度周期。

支持任务组管理，可配置任务组的资源容量来管理流程运行队列。

支持数据开发计算过程中的所有函数管理，包括离线数计算函数和实时计算函数，提供自定义添加函数。

支持数据同步过程中的数据转换规则管理，内置常用的替换、数据加解密转换规则，同时提供自定义编写代码方式配置转换规则。

支持对平台的基本设置项的配置，包括logo，学校名称、系统名称等。

支持记录平台的操作详情，包括用户账号、浏览器类型、访问IP、登录时间、操作次数、操作详情等。

支持查看系统历史版本迭代记录。

1.1.2 信息标准

1.1.2.1 技术指标

1、要求系统运行稳定，在软件功能抽查测试过程中未发现数据丢失、系统紊乱和致命死机现象，并可以连续无故障运行2小时以上。供应商或厂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中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以上要求的真实性。

2、系统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在应用系统这一安全层面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等安全控制点进行测试，供应商或厂商提供第三方信息安全评测机构出具的等级测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以上要求的真实性。

1.1.2.2 功能指标

1.1.2.2.1 标准管理

提供规范现有的信息标准信息项唯一性的可视化操作平台，通过现有信息标准的录入和微调来整理一份信息标准，为以后规范信息标准打下基础。

支持可视化阅览业务域大纲图谱，实现业务域树菜单拖拽，支持业务域分类排序和挂载。支持业务域信息细分为目录和数据表，数据表是业务域模块数据的基本组成单位，也是后续版本发布、系统建模的基本引用对象。而目录则用作对业务表进行归类汇总

。

支持管理维护数据字段。管理数据字段信息包括字段名称、字段注释、字段类型长度、是否为空、是否主键等和便于使用者管理数据仓库的拓展管理属性。

支持数据字段拆分合并，应对通过业务分析进行拆分或合并数据表需要，实现不同数据表之间的数据字段相互移动。支持维护业务来源表、字段结构信息，为后续进行数据建模提供真实来源信息。

支持管理维护代码分类和代码表。代码采用规律的编码方法，规定了指定代码集的分类或类别，适用于指定对象，代码表为代码项的集合，主要为后续数据清洗提供依据或凭证。代码项为基本数据元素，用于相关信息处理之间的信息交换，依据编码规则，相同系列代码项组成代码集合。

支持代码拆分合并，应对通过业务分析进行拆分或合并代码集，实现不同代码表之间的代码项相互移动。

1.1.2.2.2 标准导入

支持标准导入。要求按照表、字段、代码、代码项的形式，从excel模板中整理好数据，按照一系列的规则校验之后，根据校验显示出来的新增、修改、异常、重复等信息进行修改和重新校验，进而审核导入业务域、字段、代码、代码项。

导入页面上包括了所有历史导入信息与审核记录，列表展示依次为序号、导入名称、导入人、导入时间、导入结果、审核人、审核时间、审核状态、操作。

导入状态有三种：导入完成，数据存在异常；导入完成，并审核；导入完成，待审核，审核状态分为三种：待审核；通过；不通过。

支持当数据无异常或检验通过后，才状态会改为导入完成，待审核，此时可以对该导入任务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状态变更为导入完成，并审核，数据即更新至平台标准管理页。同时审核后的数据可以查看审核意见。

1.1.2.2.3 标准检测

实现对标准进行自检。要求对信息标准进行必要的合法性校验外，比如非空、唯一、一致性、主键规则等。用户还可以根据具体需求自定义一些规则对信息标准进行额外的校验。校验完成后汇总校验结果形成异常报告，并提供便捷的信息标准规范手段。

支持新增自定义规则，每一个规则都有一个专属的编号用以识别，与判断是否一致的条件，实现标准的自检。

支持根据配置的检测规则，检测后，点击异常修改，可以直接对检测中的异常内容进行修改，点击编辑该字段或者数据表的信息，修改后的内容会标注为已处理。

1

支持在标准自检报告中看见具体的异常情况，包括业务域总表数，业务域总字段，总字典数，规则字段数。

1.1.2.2.4 版本管理

支持在版本管理首页展示当前的版本信息标准数据收录量，并可分各个业务域的统计数据量，以及统计来源于各个部门的字段管理属性。同时对于新增、修改、删除的标准数据，要求包括业务域数据和代码数据，只有发布版本并审核通过后，才能被引用于各个业务数据源。

支持在浏览器打开该版本的信息标准白皮书pdf文档，实现版本预览。

支持查询系统中已经发布的版本信息，了解版本历程。

支持版本审核服务。用户能够审核发布版本是否通过，若审核通过，该版本会成为信息标准最新版本，标准网站，系统建模将使用最新版本的标准数据。

支持版本发布。准与生效版本的信息标准之间的差异，告知用户对信息标准做了哪些操作。

支持版本导出。分为“全量导出”和“自定义导出”两种方式，支持导出word、pdf、excel三种格式的文档。全量导出会导出该版本全部的信息标准数据，自定义导出会根据选择的部门，筛选出相关的信息标准数据。

支持版本对比。要求版本对比报告展示两个版本的信息标准数据量，小版本到大版本的数据变化量和字段、代码的具体变更情况。系统后台只能同时进行一个文档导出任务，如果已存在导出任务，会有提示信息。

支持版本回退。信息标准数据会恢复到该回退版本发布时的状态，也就是说该回退版本之后的信息标准数据会清除掉。

1.1.2.2.5 参考标准

支持提供参考标准。参考标准为信息标准提供一个规范的、面向教育行业的国家层面上的信息化标准模板，当前参考标准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2012年版）。

要求该模块为用户提供维护参考标准的可视化界面接口以应对行业标准发生变更或各大高校需要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建立适应自身的特色标准，包括导入、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1.1.2.2.6 责任清单

支持查看全校各部门的责任清单。支持在表级别和字段级别维护责任清单的内容，并与标准联动。支持对责任清单进行导入导出操作。

1.1.3 数据建模

1.1.3.1 功能指标

1.1.3.1.1 建模报告

支持查看数据模型的基本统计情况。包括数仓分层、主题分类、模型总数，近30天发布的模型数，维表数和事实表数，新增修改模型数，以及近一年的建模趋势等。

1.1.3.1.2 数仓分层

将数仓架构分为公共维表，数据仓库，数据集市三层。支持新增、删除、重命名每一层的一级主题，并查看与查询每个主题下的模型表。

1.1.3.1.3 数据建模

支持新增、删除、编辑每个数据分层下面的二级及下级主题。

支持在每个主题下新建、编辑、删除、移动、发布模型表，支持查看物理化后的数据，查看模型间版本对比。

支持通过数据库引用的方式新建公共维表，支持通过引用标准新建数据仓库的模型，支持通过数据库引用、SQL、自定义的方式新建数据集市的模型。

支持勾选建好的模型表进行核验，核验数据库中的表结构与建模的表结构是否一致，不一致的可以修改，可以查看建表脚本。

1.1.4 数据中心

1.1.4.1 技术指标

1、要求系统应通过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安全通用要求”中的“安全计算环境（主机安全、数据库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的测评要求，安全控制点应至少包含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

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供应商或厂商提供第三方信息安全评测机构出具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以上要求的真实性。

2、要求系统在不超过5台主流配置（CPU主频不高于3.2Ghz，内存不高于32.2GB）应用服务器环境下测试，在查询的数据量为1万条以上记录的情况下，2000并发用户进行数据查询的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事务成功率不低于95%。供应商或厂商提供第三方软件评测机构出具的性能评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以上要求的真实性。

1.1.4.2 功能指标

1.1.4.2.1 数据报告

支持查看数据湖、数据仓库、数据集市三层数据的统计信息。包括业务系统数、业务部门数、厂商数、表入湖率、数据表数、数据项数、数据量、容量等指标。

1.1.4.2.2 数据湖

支持以卡片与列表两种方式查看数据湖中表的数据与元数据。

支持结合加密、脱敏、数据安全等级等手段，将用户访问数据的权限控制在字段级别。如果字段数据安全等级高于用户安全等级，则该用户无法查看该字段。如果字段对该用户脱敏，则看到的脱敏后的数据。

支持在数据湖中查看文件数据，支持上传、下载、重命名、删除文件等操作。

支持自定义导出数据，拖拽式配置字段的显示与否与展现顺序。

1.1.4.2.3 数据仓库

支持以卡片与列表两种方式查看数据仓库事实表的数据与元数据；维表的数据、元数据。如果生成了历史链表的，可以查看并查询历史数据。

支持自定义导出数据，拖拽式配置字段的显示与否与展现顺序。

支持结合加密、脱敏、数据安全等级等手段，将用户访问数据的权限控制在字段级别。如果字段数据安全等级高于用户安全等级，则该用户无法查看该字段。如果字段对该用户脱敏，则看到的脱敏后的数据。

1.1.4.2.4 数据集市

支持以卡片与列表两种方式查看数据集市中表的数据与元数据。

支持自定义导出数据，拖拽式配置字段的显示与否与展现顺序。

支持结合加密、脱敏、数据安全等级等手段，将用户访问数据的权限控制在字段级别。如果字段数据安全等级高于用户安全等级，则该用户无法查看该字段。如果字段对该用户脱敏，则看到的脱敏后的数据。

1.1.4.2.5 即席查询

支持以SQL查询器与自定义SQL的方式查询数据湖、数据仓库、数据集市的数据。支持以引导式、可视化的方式依次进行选择多表关联查询，选择查询字段，查询条件，最后自动生成SQL查询数据。

1.1.4.2.6 供需分析

支持以表格形式查看数据仓库、数据集市的数据表的供需情况。

支持查看、维护全校各部门的需求清单，并关联责任清单。支持对需求清单进行导入导出操作。

1.1.5 系统管理

1.1.5.1 功能指标

1.1.5.1.1 业务部门

支持维护全校所有的业务部门，支持新增、修改、删除业务部门。

1.1.5.1.2 业务系统

支持维护全校所有的业务系统，支持新增、修改、删除业务系统。

1.1.5.1.3 标签管理

支持维护所有的标签，用于在元数据或资产上打上标签，方便搜索。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标签。

1.1.5.1.4 调度策略管理

支持维护所有的调度策略，可以新增调度策略并启用，在其他需要用到的定时调度任务的地方引用调度。

1.1.5.1.5 流程管理

支持维护所有的流程。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流程。支持用图形化方式配置各流程节点，包括审批人、审批条件、追加申请条件等的配置项。

支持监控所有引用流程的流程实例，查看具体的流程信息，流程状态。

支持新增、删除、编辑动态负责人分组，并对每个分组进行数据维护。

1.1.5.1.6 中间库管理

支持查看能访问中间库的用户的账户信息，修改用户账号密码。

支持查看数据资产以中间表形式开放服务的中间表名称，ETL流程等信息。

支持对用户进行授权管理，查看用户关联的视图与中间表，查看中间表数据，脚本SQL以及取消授权。

1.1.5.1.7 服务端设置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排序制度文件，并将文件发布到统一数据资产服务平台，以供用户预览与下载。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排序网站链接，并将链接发布到发布到统一数据资产服务平台，以供用户点击跳转。

1.1.5.1.8 系统设置

支持上传系统logo、修改系统名称，学校名称与页脚信息并保存。

1.1.5.1.9 操作日志

支持查看系统所有的操作日志详情。

1.1.6 系统集成及数据清洗服务

利用数据中心，从应用系统数据库中抽取需要集成的数据，使数据平台成为全校范围内唯一的全面的核数据仓库，完成数据层的集成，同时为相关应用系统提供共享数据访问服务，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综合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完备、有效、可信的数据基

	<p>础。</p> <p>1.1.6.1 功能指标</p> <p>1.1.6.1.1 系统集成实施需求</p> <p>系统集成实施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数据融合实施工作：</p> <p>（一）总体数据集成工作概要</p> <p>l 分析整理主要应用系统的数据字典，覆盖本平台所有数据集所需之数据。</p> <p>l 分析整理并撰写数据单一来源及数据流向规划报告。</p> <p>l 分析整理并撰写各应用系统的数据质量分析报告，协助学校各单位提升数据质量。</p> <p>l 依据以上报告对各应用系统的可共享数据进行标准化转换清洗，存入学校主数据库。</p> <p>l 以信息标准库和主数据库为基础分主题建立学校主数据仓库，存放历史数据。</p> <p>（二）数据流整体设计</p> <p>设计数据源与数据中心数据共享流程图。包括数据库，视图，存储过程，中间表，上行数据设计，下行数据设计等。</p> <p>（三）数据共享UC矩阵设计</p> <p>根据具体数据集成情况，形成学校数据UC矩阵图。</p> <p>（四）接口配置</p> <p>对数据融合工作主要接口进行设计与实施。公司技术人员将提供接口设计规范及学校接口清单。接口配置将会根据学校现有的数据管理平台和业务系统结构进行设计配置。</p> <p>（五）数据结构分析</p> <p>通过对数据结构分析，梳理业务系统实现融合的数据结构。</p> <p>1.1.6.1.2 数据清洗需求</p> <p>完成核心业务系统的数据清洗，按照业务模型进行抽取转换清洗入库，构建全量数据中心。（需按照学校提供数据字典及数据库访问权限进行集成）</p> <p>在本期建设中对业务数据进行全面清洗。全面清洗后的数据需要存储至主数据中心统一管理，以支撑未来全面的业务数据联动、历史数据分析、大数据挖掘等数据需求。</p> <p>对新接入的系统，按照业务模型进行抽取转换清洗入库，逐步构造、完善全量数据标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元数据管理集成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2 元数据管理集成服务</p> <p>1.2.1 技术指标</p>	<p>1、要求系统运行稳定，在软件功能抽查测试过程中未发现数据丢失、系统紊乱和致命死机现象，并可以连续无故障运行2小时以</p>

上。供应商或厂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中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以上要求的真实性。

2、系统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在应用系统这一安全层面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等安全控制点进行测试，供应商或厂商提供第三方信息安全评测机构出具的等级测评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以上要求的真实性。

1.2.2 功能指标

1.2.2.1 元模型管理

元模型定义有哪些元数据，将元数据分为业务属性、技术属性、管理属性三大类，统一管理业务库、数据湖、数据仓库、数据集市四层元数据。

已内置关系型数据包、大数据包、文件系统包等常见元模型包；数据源、表、字段、视图、主键、外键、索引等常见元数据类型，作为初始化配置，用户可直接使用。比如，表模型属性主要包括表名称、表注释、表类型、ETL流程、调度策略、上游表、下游表等技术属性；业务描述、中文简称、标签、数据标准、数据质量规则等业务属性；来源部门、来源系统、共享等级、安全等级、更新周期等管理属性。

支持新增自定义的元模型包与元模型属性。提供元模型属性的查询、增加、修改、删除等功能，可以改变属性的分类、解释、是否启用等配置项。通过元模型，可以灵活便捷地决定需要哪些与展示哪些元数据。

1.2.2.2 元数据采集

支持以卡片与列表两种形式展示所有的数据源。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数据源。支持根据不同的数据源类型选择基本模式或URL模式登记数据源，绑定业务系统，并支持进行连接测试是否正常连接。

支持以卡片形式展示所有的适配器。支持新增、修改适配器。已内置常见的各种数据源类型适配器，支持主流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MySQL、Oracle、SQL Server、PostgreSQL、Doris、Greenplum、openGauss等数据源；支持国产化数据库人大金仓、达梦，支持NoSQL如MongoDB、Redis、Elasticsearch；支持Hadoop体系如Hive、HDFS；也支持消息系统如Kafka，以及文件系统FTP、SFTP。

支持查看、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启用、停用采集任务。支持将采集任务绑定数据源与调度策略，可以根据调度策略定时执行元数据采集任务，也可以手动执行。支持同时选择数据源下的多个采集对象。

支持查看、查询历史所有的采集任务日志，包括每一次任务的名称、数据源名称、采集对象、任务状态、耗时等。支持查看采集详情，包括这个库下面采集了多少表，表下面多少字段、主键、外键、索引。

1.2.2.3 元数据管理

支持在最新元数据中查看业务库、数据湖、数据仓库、数据集市的四层元数据，支持以数据源-目录-表-字段的层级结构下钻查看每一级别、类型的元数据信息。支持在树结构中根据关键字搜索元数据。

支持将业务库、数据湖、数据仓库、数据集市的四层元数据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发版操作，作为一个定版元数据保留历史记录，并自动更新一个版本号。

支持按照基本信息、业务属性、技术属性、管理属性的分类展示数据源、库/目录、表、字段等不同级别各自的元数据信息。并可以根据配置的元模型属性，对元数据信息进行编辑。

支持查看每一级别的元数据组成，比如在目录/库这一级别，可以看到下面有多少表或视图。在表这一层次，看到下面有哪些字段、主键、外键、索引。

支持手动新增表级元数据，采集方式标记为手动添加，并且支持继续往下添加字段。支持删除手动添加的表级与字段级元数据。

1

支持单独对某张表或视图的元数据重新进行采集，若有变化，同时更新到变更详情的记录里面去。

支持根据英文名与中文名查询各类型元数据。

支持根据表英文名（首字母）、表中文名、记录行数对表格进行排序。

支持从后台获取该目录下所有表的记录行数并更新，以方便辅助判断是否为空表。

支持在表级别元数据查看这张表或视图的数据。

支持对从业务库采集上来的单表进行分析，填写中文名称、表类型、入湖入仓情况、分析原因等。也支持批量分析，可以批量标记表类型、批量标记入湖入仓。

支持修改字段的中文名称，并查看当前字段对标的信息标准与分析状态。

支持一键入湖操作，自动为标记为入湖的表批量创建入湖流程。

支持导入导出分析翻译结果与分析结果。首先导出对标结果，在线下excel模板中填写好翻译与对标结果后，导入到系统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方可对标分析页面进行覆盖，并保留对标映射关系。

提供可视化拖拽对标方式。通过将源表（业务库元数据）与标准表拖拽到中心画布然后进行手动连线的方式，建立字段级别的映射关系。

支持可视化拖拽代码对标，将源代码表与代码标准的字段建立连线关系，可以先将整体的代码表根据规则自动拆分成一些子代码表，再进行对标。

支持在对标时查看源表或标准表下属字段的详细信息，支持过滤掉画布中部分字段的显示以更加简洁的方式呈现。同时支持查看源表智能推荐的映射标准。

如果对标过程中需要扩标，支持在右边的标准树中新增、修改、删除分类、标准表，标准字段。

支持保存对标结果，记录每张表的对标完成字段数，可以手动标记是否完成对标。支持加载上一次保存的对标结果并可以继续对标。

支持以卡片与表格两种形式展示所有历史版本的元数据的信息。卡片形式显示发布人和发布时间。表格形式显示各版本中各种类型元数据的数量。

支持以树结构查看某一历史版本的元数据目录与该版本的所有元数据信息。所有的页面展示同最新元数据，但只能查看，不能操作与更改。

支持将不同的元数据版本进行对比，以表格的形式展示不同版本之间不同元数据层次与类型的数量差距。

支持查看元数据变更统计情况，以时间轴方式查看最近的变更历史，以及图表展现元数据变更方式统计，元数据变更次数统计，元数据分类型变更情况统计、元数据分范围变更情况统计。

支持查看元数据变更详情，查看具体表或视图的元数据新增、修改、删除的情况。针对业务库元数据的变更，可以手动执行变更，标记完成状态。

1.2.2.4 元数据分析

支持以可视化图形方式查看任意一层元数据的上下游链路情况。支持进行全链分析、影响分析或血缘分析，按照表级别或字段级别显示链路，支持定位到某一个张表某一具体的字段找到它的上下游字段。当发现数据问题时，支持方便快速定位数据问题的源

	<p>头与影响情况。</p> <p>支持查看任意一张数据表的数据在上下游链路的变化情况。通过搜索某一条数据，对比数据在它的上下游表中的数据，发现它们之间的异同。</p> <p>支持分业务系统对采集到的业务库元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含各个业务系统的采集总表数、采集表注释率、采集字段数、采集字段注释率、各类型表数量、入湖入仓情况、采集任务与变更情况等。</p> <p>1.2.2.5 元数据检索</p> <p>支持百度式全局搜索所有的元数据。支持输入元数据英文名称或中文名称进行检索。支持按照元数据类型、元数据来源、元数据版本等条件过滤，过滤条件支持保存，让用户支持将常用的过滤条件保存使用，以便能够更加快速浏览所需元数据。支持按照相关度与时间对搜索结果进行排序，点击搜索结果下钻定位到详情页面。</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一表通集成实施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3	一表通集成实施服务
	1.3.1	技术指标
		<p>1、要求系统运行稳定，在软件功能抽查测试过程中未发现数据丢失、系统紊乱和致命死机现象，并可以连续无故障运行2小时以上。供应商或厂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中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以上要求的真实性。</p> <p>2、系统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在应用系统这一安全层面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等安全控制点进行测试，供应商或厂商提供第三方信息安全评测机构出具的等级测评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以上要求的真实性。</p>
	1.3.2	功能指标
	1.3.2.1	表单大厅
		<p>提供表单大厅功能，实现采集任务、填表服务、统计报表三类表单的对外发布功能，以卡片的方式展示当前用户被下发的采集任务、有权限访问的填表服务、统计报表，可作为用户填报的统一入口，支持对三类表单的全局检索功能，支持显示热门关键字，支持用户手工拖动三类表单的排序。</p> <p>采集任务卡片显示任务的名称、表单名称、任务的发起单位、截至日期，已有多少人填报、任务的状态，进行中的任务需要显示当前办理步骤，点击卡片可进行相应的填报或者查看操作。</p> <p>填表服务卡片显示表单名称、制表单位、制表日期、收藏和办理数量，可对填表服务进行收藏及分享，分享支持复制链接和分享qq好友两种模式，点击服务卡片可直接进行服务办理。</p> <p>统计报表卡片支持按照特定的分类展示用户有权限访问的复杂统计报表和敏捷分析报表，日期卡片显示报表的制表单位、制表、访问数量，可对报表进行分享，分享支持复制链接和分享qq好友两种模式。</p>
	1.3.2.2	我的填报
		<p>我的填报展示的是用户历史填报的数据，方便用户追踪已填报的表单及流程数据，分待填写、进行中、已完成三种状态展示用户的填报记录，用户可对不同状态的填报记录进行相应的操作。</p> <p>我的填报首页展示三种状态的数量，对于被审批退回及已过期的任务进行显著提醒，首页还包括用户的常用填写、我的收藏、我</p>

的报表等表单展示。

对待填写的表单进行填报及委托填报，对已过期的采集任务进行申请补填，对进行中的表单可以查看办理进度，已完成的表单可以查看填报的数据及流转记录。

可以展示普通用户所有填报的历史记录；可以进行任务的填报和历史填报的查看。

1.3.2.3 我的审批

展示用户的审批记录，包括待审批和已审批的记录，对于待审批的可以进行审批，对于已审批的可以查看表单数据及审批信息。

1.3.2.4 填报中心

提供对业务流程配置、业务表单创建、采集任务下发、监控等功能，填报中心包括流程管理、表单管理、任务管理，提供全流程的数据填报服务。

流程管理提供业务流程的可视化配置，支持自定义审批节点、支持每个节点指定审批人，或者由上一节点提交时指定下一节点办理人，支持单人办理、多人办理模式，支持会签、转办等场景，支持查看流程图及流转日志，运行中的流程支持挂起和重新激活。

表单管理提供表单的自定义配置，可根据业务表单需要任意拖拽组件组合，支持直接拖拽组件、也支持导入word表样和excel表样，真正实现所见即所得，业务老师也能轻松掌握表单配置。支持控制单元格的可见、可编辑等属性，支持常用的文字、数字、单行输入框、多行输入框、单选按钮组、复选框、下拉框、下拉复选框、日期、表头、图片、文件、自增表格、个人信息等常用组件，支持常规组件的自定义，实现常规组件的按需扩展，组件面板支持添加和减少组件。个人信息支持后台配置直接读取数据库已有的数据生成个人信息组件，个人信息组件可以添加纠错跳转链接。支持设置每个表单的背景图片，支持表单移动端自适应，配置表单支持PC端和移动端的预览，支持表单的导入导出。自增表格支持分页，支持自动生成序号，支持多个组件数据联动加载。表单支持版本空置，可以回退某个特定版本，支持配置常用的手机号码、邮箱、身份证号码等常用的数据校验规则，并支持规则自定义。

表单支持按我创建的和授权我的进行管理，支持表单的新建、删除、编辑、发布、克隆、重命名、移动、数据查看、授权表单管理权限等功能。

提供任务管理功能，为数据采集提供采集任务的创建、下发、监控等服务，采集任务支持普通任务和周期性任务，周期性任务会根据调度策略定期定时的自动创建并下发任务，支持按天、按周、按月、按年等方式进行循环，一个采集任务支持绑定多个采集表单，支持指定采集任务的采集周期，逾期未填写的需要填报人申请补填，支持设定任务到期提醒，对还未上报的用户进行自动催办。

任务授权支持多种授权模式，支持授权填表人、也支持授权管理权限，管理权限又细分为授权任务下发权限，实现任务的逐级下发；授权监控权限，实现多人参与查看任务进度及催办；授权所有权限，实现多人协作共同管理任务，多种授权满足不同采集场景的任务管理需求，授权支持授权角色、用户、用户组，支持对表单字段的权限控制。

任务启动后会给待填报用户发送待填写消息，进行中的任务可以实时掌握任务的进度情况，告别以往线下填报的“黑盒模式”，对于进度不理想的用户可进行在线催办或者督办。支持对过期任务申请补填的记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填报。

提供多层级的任务监控，任务发起单位可以监控任务全局完成情况，并可以查看每个单位的完成情况，普通的任务管理员仅仅可以查看本单位以及双肩挑所在单位的任务完成情况，并支持对填表人进行催办操作，催办消息可以发企业微信和短信等。

1.3.2.5 报表中心

提供数据源，实现对Oracle、Mysql、Sql Server三种数据库进行填表数据存储，提供对数据源的部门管理授权。

提供报表中心服务，为学校提供各类型统计报表输出能力，支持面向实施人员的复杂报表，也支持面向业务人员的敏捷分析报表。支持基于学校已有的数据进行报表制作，也支持直接对一表通采集的数据进行简单的统计分析，实现“即采即分析”。

提供数据源管理，支持Oracle、Mysql、Sql Server三种数据源的新增、修改、删除功能，为基于学校已有数据创建统计报表提供数据源支持。

提供主题集管理，提供主题表和维度表的创建、编辑、删除、移动、授权等操作，主题表创建支持直接引用数据库表、编写sql来创建主题表，主题表支持设置字段是指标还是维度，支持绑定维度表，支持维度表的创建。为制作统计报表提供数据支撑。

提供统计报表管理，支持统计报表分组维护，统计报表新增、编辑、删除、移动、克隆、重命名、授权、上线、下线等功能，统计报表支持复杂报表、敏捷看板，复杂报表可以自定义报表样式及布局，支持丰富的组件，敏捷看板则面向业务人员快速建模，组件支持表格、指标卡、饼图、玫瑰图、环饼图、多系列饼图、多维度饼图、雷达图、柱状图、象形图、线状图、条形图、矩阵热力图、仪表盘等几十种常用图表。支持拖拽式的自定义布局，自动识别指标和维度推荐相应的图表。

1.3.2.6 问卷中心

提供问卷中心服务，为学校构建校内的问卷收集服务，支持快速创建、发布、分发、填报问卷，问卷数据自动汇总，自动生成分析页面，数据本地化存储，更加安全可靠。支持面向校内、校外不同模式的问卷收集，满足不同的问卷收集场景，打通学校的用户体系，问卷可以快速、精准的分发到目标用户，校外用户支持匿名模式填报，支持匿名+密码模式，让匿名填报更加安全，支持移动端扫码填报。

问卷设计支持拖拽式配置，题目支持填空题、多选题、单选题、时间日期题、数字题、图片选择题、评分题、滑块题、附件题、地图定位、多段填空、城市地址、图片上传、计分题、取数选择题、矩阵填空题、矩阵单选题、矩阵多选题、手写签名，支持设置文件的名称及文件的说明，问卷题目支持必填、删除、复制、批量编辑选项、题目说明等配置，支持题目关联功能，支持个人常用信息配置，常用信息用户填报时可以自动读取并支持规则校验，减少重复填报，个人信息支持可扩展。

问卷配置支持问卷的开始截止时间配置、限制提交份数配置、填写重复校验、问卷须知设置、问卷读取前期数据配置、权限配置、订阅配置，支持指定校内用户填报，也支持校外用户免登录填报、或者免登录加填报密码模式进行填报，支持订阅用户提交问卷的消息，消息支持免打扰配置。

问卷支持单次采集问卷和周期性问卷，问卷设置打开周期性采集，设定采集周期按每天、每周、每月、每年，每个循环周期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实现周期内指定时间系统自动下发表单，支持每个周期内多个固定时间下发表单，如设定每天的早日报、晚日报两次填写。

提供问卷数据自动统计服务，提供问卷提交情况统计，自动计算完成比例，针对每道题目自动生成分析，分析包括表格、饼状图、柱状图等方式，支持每个选项的填报比例分析，支持分析数据的导出及分享，支持问卷收集的数据详情查看，支持数据的查看、删除、清空全部、分享、数据下载、支持附件数据的下载，支持对问卷数据的自定义查询，可自定义选择多个字段进行查询。

问卷支持考试场景，考卷设计提供选择题库题目创建及拖拽式配置，导入题库创建方式支持选择选择题库题目或题库按星级难度随机组题，考卷设计题目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简答题、选词填空题、图片选择题、判断题、附件题，支持设置考试名称及说明，题目设置支持设置分数、批量设置分数、设置答案解析、删除、复制、添加题目说明，由系统批改考卷、结果自动统计。

题库维护支持两种模式，第一种方式由管理员手动输入，第二种方式支持直接引用问卷管理中已创建的考试。题库维护支持设置题目难度星级、正确答案、答案解析。

1.3.2.7 模板中心

模板中心提供高校常用的表单和问卷，用户可以直接从模板中心引用相关模板创建表单，一方面，能一定程度减轻报表的制作工

作，另一方面，通过模板中心内置表样的参考，在推广过程中也能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避免学校不清楚一表通能做哪些场景。

模板中心提供填报表单、调查问卷、考试测评三种类型的模板，支持模板预览、应用模板，模板中心显示模板的名称、引用次数等信息，可以对模板的分类进行维护，可以新建模板也可以通过引用系统中现有的表单、问卷生成模板，支持模板的上线、下线、移动、删除、封面更换。

1.3.2.8 消息管理

提供消息管理功能，支持对消息方式的场景及渠道进行设置，支持对个人的消息进行查看，包括通知类消息、待办类消息、待办类消息点击会进行跳转。支持一键设置消息已读，支持配置自动清除超过3个月的站内消息，支持配置消息免打扰。消息发送渠道包括站内消息、企业微信、短信、邮箱（如果学校有消息中心优先对接消息中心），如果需要对接学校办事大厅类的产品，需要学校协调办事大厅厂商提供对接方案及接口。

提供消息方案的配置，消息方案包括具体的消息体自定义、消息方式渠道自定义、消息方式自定义，系统提供默认的消息方案，采集任务支持绑定用户自定义消息方案。

1.3.2.9 移动端

提供一表通移动端服务，支持移动端填报、审批、报表查看、个人数据中心数据查询等功能，支持嵌入企业微信，通过企业微信直接登录移动端。

移动端首页展示待办入口、常用表单、常用查询、个人数据，可对表单进行分享、收藏，点击具体表单可以查看或者填报，个人数据支持1对1的详情模式查看，也支持1对多的列表数据查看。

1.3.2.10 系统管理

提供系统设置，实现对系统常用配置项进行自定义，包括系统Logo和版权信息、表单大厅轮播图、水印照片等信息进行自定义。

提供系统登录日志查询，实现对平台访问量、访问排名、浏览器访问信息、访问记录进行展示。

通过统计分析，实现对表单建设、单位使用表单、热门表单、任务采集信息概况、填写流程运行情况进行展示。

提供报表分类的维护功能，可以对表单大厅表单分类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启用、停用等操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提供用户组维护功能，对系统授权功能模块的用户组进行管理，支持新增、添加人员、导入人员、删除、查看人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黑政采计划[2024]33538
2	项目编号	[230001]HZGL[CS]20240019
3	项目名称	网络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1,500,0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网络数据中心一期）：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网络数据中心一期）: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为按成交金额的1.5%计算代理服务费（计算不足5000元按照5000元收取），本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待成交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后，由成交供应商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① 户名：黑龙江省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③ 账号：23050186675100000237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网络数据中心一期：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其它注意事项，①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②采购人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③本项目首付款制度按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支付资金。④本项目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用。⑤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在确定的收取额度的基础上，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其中，投标保证金按应收额度的50%收取，履约保证金按应收额度的80%收取。⑥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⑦投标（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二）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 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4)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 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 (一)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 (二) 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三)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 (四)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五)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企业）。

合同包1（网络数据中心一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 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 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不可修改), 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 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 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 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 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 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网络数据中心一期）： 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网络数据中心一期）

付款方式	1期： 100%，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条款和具体事项组织验收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网络数据中心一期）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网络数据中心一期）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编辑人员注意事项：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的要求，服务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不能要求提供规格型号，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型号需自行编辑本条内容）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网络数据中心一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5.0分 商务部分1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理解 (4.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项目理解，包括：1.项目建设内容；2.项目背景理解；3.需求分析；4.整体建设效果。每项1分，满分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使用其他项目方案等情形),缺项或只提供标题的每项扣1分。

总体设计方案 (3.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1、建设原则；2、建设效果；3、技术规划。每项1分，满分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使用其他项目方案等情形),缺项或只提供标题的每项扣1分。</p>
实施方案 (4.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进度计划；2、项目安装；3、测试和试运行方案；4、项目验收方案。每项1分，满分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使用其他项目方案等情形),缺项或只提供标题的每项扣1分。</p>
维护方案 (6.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包括：1、管理控制；2、风险管理；3、开发管理；4、制度管理；5、技术保障；6、维护人员配置。每项1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使用其他项目方案等情形),缺项或只提供标题的每项扣1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售后服务组织架构；2、售后服务方式；3、售后服务内容及本地化售后；4、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与服务质量。每项1分，满分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使用其他项目方案等情形),缺项或只提供标题的每项扣1分。2、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的售后响应服务，得2分。提供7×12小时的售后响应服务，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3、供应商提供三年质保服务，得2分。提供两年质保服务，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服务要求 (20.0分)	<p>技术参数中★条款为重要指标项，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单项内容一般指标项超过五项及以上不满足的按否决投标处理；一般指标项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20分，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p>
<p>技术部分</p>	

功能演示 (30.0分)

供应商需上传以下演示内容的演示视频到百度网盘，所有演示内容放到一个演示视频中，演示视频不能超过20分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演示视频的百度网盘账号、密码和手机号，提供的百度网盘中只能有本项目一个演示视频，超时和提供多个视频视为本项目未响应。

- 1、演示可视化拖拽方式新建数据集市的模型，可以拖拽已经建好的公共维表、数据仓库、数据集市的模型，自由组合连接建表，并自动生成物理建表脚本。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2、演示查看数据湖、数据仓库、数据集市三层数据的统计信息。包括业务系统数、业务部门数、厂商数、表入湖率、数据表数、数据项数、数据量、容量等指标。支持每一层的下级分类查看数据表数量与数据量变化趋势。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演示数据湖中管理查看集成的所有文件，支持上传、下载、重命名、删除文件、设置文件属性等操作。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4、演示以SQL查询器与自定义SQL的方式查询数据湖、数据仓库、数据集市的数据。支持以引导式、可视化的方式依次进行选择多表关联查询，选择查询字段，查询条件，最后自动生成SQL查询数据。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5、演示标准导入。要求按照表、字段、代码、代码项的形式，从excel模板中整理好数据，按照一系列的规则校验之后，根据校验显示出来的新增、修改、异常、重复等信息进行修改和重新校验，进而审核导入业务域、字段、代码、代码项。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6、演示最新元数据中查看业务库、数据湖、数据仓库、数据集市的四层元数据，支持以数据源、目录、表、字段的层级结构下钻查看每一级别、类型的元数据信息。支持在树结构中根据关键字搜索元数据。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7、演示可视化拖拽对标方式。通过将源表（业务库元数据）与标准表拖拽到中心画布然后进行手动连线的方式，建立字段级别的映射关系。如果对标过程中需要扩标，支持在右边的标准树中新增、修改、删除分类、标准表，标准字段。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8、演示可视化图形方式查看任意一层元数据的上下游链路情况。支持从业务库-数据湖-数据仓库-数据集市-数据资产-资产使用的全链路分析，可选择按照表级别或字段级别显示链路，支持定位到某一个表某一个具体的字段找到它的上下游字段。显示所有关联的流程，点击流程可高亮显示该流程所有关联的字段。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9、演示表单管理功能，提供报表的自定义配置，可根据业务表单需要任意拖拽组件组合，支持直接拖拽组件、也支持导入word表样和excel表样，实现所见即所得，支持控制单元格的可见、可编辑等操作，支持常用的文字、数字、单行输入框、多行输入框、单选按钮组、复选框、下拉框、下拉复选框、日期、表头、图片、文件、自增表格、个人信息等常用组件，支持常规组件的自定义，实现常规组件的按需扩展，组件面板支持添加和减少组件。表单支持版本控制，可以回退某个特定版本。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10、演示采集任务管理功能，采集任务支持普通任务和周期性循环任务，周期性任务会根据调度策略定期定时的自动创建并下发任务，支持按天、按周、按月、按年等方式进行循环，一个采集任务支持绑定多个采集表单，支持指定采集任务的采集周期，逾期未填写的需要填报人申请补填，支持设定任务到期提醒，对还未上报的用户进行自动催办。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5.0分)	2021年12月1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供应商每有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1,最高得5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人员资质 (6.0分)	该项目系统结构及需求复杂, 涉及部门环节多, 要保证顺利有序实施, 供应商或厂商实施该项目的技术团队应具有以下资质: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人员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软件金领架构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多得6分。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或厂商为相应人员缴纳的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技术能力 (4.0分)	本项目涉及大量学校内部数据集成, 需遵循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项目实施, 并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各业务系统的数据信息安全集成, 供应商需提供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及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二级及以上二项证书得4分, 每缺少一项扣2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网络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230001]HZGL[CS]20240019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网络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230001]HZGL[CS]20240019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
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